

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件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文旅发〔2022〕81号

关于印发《青海省群众文化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文化和旅游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健全和完善符合我省群众文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特点的评价机制，加快我省群众文化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修订完善了《青海省群众文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4月28日



扫描全能王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2年4月28日印发

校对：王 林

印：50份



青海省群众文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价标准（试行）

为客观公正评价群众文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德能勤绩，建立科学规范的群众文化人才职称评审标准体系，促进提升群众文化系列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整体素质，繁荣发展我省文化事业，依据国家和青海省职称制度改革政策规定，结合群众文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特点，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评价标准适用于在青海省从事群众文化行业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企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申报。

第二条 根据群众文化领域特点，结合我省实际和岗位情况，职称资格设初级、中级、高级，其中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管理员、助理馆员、馆员、副研究馆员和研究馆员。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正高级对应专技岗位一至四级；副高级对应专技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对应专技岗位八至十级；助理级对应专技岗位十一至十二级；员级对应专技岗位十三级。

第三条 本评价标准由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组成。申报

条件包括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任期考核、学历、资历和继续教育要求等；评审条件包括专业理论水平、工作能力、业绩成果等内容。申报人员须同时具备申报条件、评审条件。

第四条 按照本评价标准，经相应级别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获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其聘任事宜由所在单位根据岗位设置自主决定，聘任后的相关待遇由所在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二）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文化自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积极为群众文化事业贡献力量。

（四）身心健康，具备从事群众文化专业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五）任现职期间，如有下列情形的不得申报或适当延长申报年限：

1.在群众文化工作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的，不得申报。

2.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或存在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及本人表现延迟申报 1-5 年。

3.受到党政处分的，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涉及重大案件尚未定案或正在接受纪委监委、组织、司法等调查的，不得申报。

4.严格执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对申报材料（如研究成果、学历、资历、工作经历和印证材料）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员，一经查实，3 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在全省范围通报并纳入国家和我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已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5.任现职以来每出现 1 次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的，延迟 1 年申报。

6.与职称申报相关规定不符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考核、继续教育要求

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的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以上等次。按国家和我省现行政策规定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学习。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水平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的，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第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

申请认定、晋升群众文化专业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须取得本条件明确的，国家认可的学历，工作年限以

实际从事本专业的时间计算。

第八条 资格认定

在群众文化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具备以下学历、资历条件，可申请认定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

1.取得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中级工班）毕业学历，在青从事群众文化专业工作满 1 年，经考核合格并经单位推荐，可申请认定管理员专业技术资格；或从事群众文化专业工作满 5 年，经考核合格并经单位推荐，可申请认定助理馆员专业技术资格。

2.取得全日制大学专科毕业学历，从事群众文化专业工作满 3 年，经考核合格并经单位推荐，可申请认定助理馆员专业技术资格。

3.取得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学历，从事群众文化专业工作满 1 年，经考核合格并经单位推荐，可申请认定助理馆员专业技术资格。

4.取得硕士学位，在青从事群众文化专业工作满 1 年，经单位考核合格并经单位推荐，可申请认定馆员专业技术资格。

5.取得博士学位，在青从事群众文化专业工作满 1 年，经单位考核合格并经单位推荐，可申请认定副研究馆员专业技术资格。

第九条 资格晋升

在群众文化专业岗位上工作，具备以下学历、资历条件，可申请晋升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

1.助理馆员。取得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中级工班）

毕业学历，从事群众文化专业工作，且聘任管理员满4年。

2.馆员。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群众文化专业工作，且聘任助理馆员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大学专科或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中级工班）毕业学历，从事群众文化专业工作，且聘任助理馆员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

3.副研究馆员。取得硕士、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学位），从事群众文化专业工作，且聘任馆员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取得大学专科及以下毕业学历，从事群众文化专业工作，聘任馆员专业技术职务满7年。

4.研究馆员。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聘任副研究馆员专业技术职务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十条 学识、工作能力及业绩要求

一、管理员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条件

1.初步了解群众文化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以及工作特点、任务和在社会精神文明建设中的地位。

2.具备基本的岗位技能，参与群众文化活动，并能进行基础性辅助工作。

（二）学术业绩与成果条件

能够保质保量独立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并主动参与进行辅助性工作。

二、助理馆员

(一)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条件

1.熟悉群众文化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以及工作特点、任务和服务规范，基本了解群众文化工作在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

2.了解本专业工作开展的主要流程和环节，初步掌握一定的研究方法，能承担相关具体工作，并积极参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活动和职业培训，具有一定的群众文化活动业务指导能力。

(二) 学术业绩与成果条件

任管理员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完成与业务相关的调查报告 1 篇以上。
- 2.创作文艺作品两件以上，并在市（州、厅）级以上内部刊物上发表或参加市（州、厅）级展演活动。
- 3.参与组织 2 次以上本专业业务培训，并进行辅导。

三、馆员

(一)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条件

较为系统的掌握群众文化基础理论知识、专业知识和政策法规，有一定的群众文化专业研究能力和实践经验，具有独立从事群众文化活动组织策划、辅导授课和指导助理馆员开展业务工作的能力，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独立创作 3 件文艺作品，并有两件在市（州、厅）级以上内部刊物上发表或在市州级群众文化活动中展演。
- 2.参与完成 1 项市（州、厅）级以上科研课题或文化项目

规划（以结题文件或项目规划书为准）。

3.主持完成 1 项市州级以上群众文化活动（展览展示）的组织策划，活动实施后独立撰写经验交流报告。

4.开展群众文化业务辅导或授课 3 次以上，提交教案或讲义 2 篇以上。

5.文化资源发掘或非遗保护研究中，搜集整理的文字有 1.5 万字被有关学习、宣传、文史资料所采用（以相关出版物或采用单位证明为准）。

6.参与本单位数字化平台的建设与管理，并组织数字化宣传推广活动 1 次以上。

（二）学术业绩与成果条件

任助理馆员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公开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或调研报告 1 篇以上；或在市（州、厅）级以上内部刊物上发表 2 篇以上（三、四类地区发表 1 篇以上）。

2.独立创作的文艺作品 3 件以上，其中有 2 件以上参加省级展演活动或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或其中有 1 件参加全国展演活动或 1 件获得省级三等以上奖项。

3.参与完成市（州、厅）级以上课题项目 1 项以上（排名前 3），或参与完成省级本专业课题项目 1 项以上（项目书中须有署名），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

4.数字文化建设及编创成果、理论研究成果、挖掘整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成果等获得市（州、厅）级奖励一等奖以上奖项 1 次，或省部级奖励三等以上奖项 1 次。以上奖项若为集

体奖的，仅限排名前三的人员。

四、副研究馆员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条件

系统的掌握群众文化基础理论知识、专业知识和政策法规，有丰富的群众文化实践经验，具备较强的群众文化活动组织策划、辅导授课和指导馆员开展业务工作的能力，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创作 4 件艺术作品，其中 3 件在公开刊物发表或参加省部级文化活动展演。

2.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 3）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或文化项目规划。

3.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群众文化活动（展览展示）的组织策划，或 2 项市（州、厅）级以上群众文化活动（展览展示）的组织策划，活动在行业内或社会上有一定影响。

4.开展群众文化培训辅导，主持（主讲）群众文化培训 3 期以上，授课时间不少于 20 课时，提交不少于 20 课时的教案或讲义。

5.主持省部级以上非遗展览展示、展演、论坛、对外交流等 1 次以上，或市（州、厅）级以上非遗展览展示、展演、论坛、对外交流等 2 次以上，活动在行业内或社会上有一定影响。

6.主持实施省部级数字资源建设项目 1 次以上，或市（州、厅）级数字化平台的建设项目 2 次以上，并组织数字化宣传推广活动 2 次以上，活动在行业内或社会上有一定影响。

(二) 学术业绩与成果条件

任馆员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或调研报告 3 篇以上（三、四类地区发表 2 篇以上），其中有 2 篇在核心刊物上发表。

2.公开出版专著或合著（本人文字量不少于 8 万字）一部以上。

3.参与完成国家级以上课题项目 1 项以上（排名前 10），或参与完成省级本专业课题项目 2 项以上（排名前 6），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

4.创作、表演、辅导的群众文艺作品，数字文化建设及编创成果，理论研究成果，挖掘整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成果等获得市（州、厅）级奖励一等以上奖项 3 次，或省部级奖励二等以上奖项 2 次，或国家级奖励三等以上奖项 1 次。以上奖项若为集体奖的，仅限排名前三的人员。

五、研究馆员

(一)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条件

非常熟悉掌握群众文化基础理论知识、专业知识和政策法规，有很丰富的群众文化实践经验，具备很强的群众文化活动组织策划、辅导授课和指导副研究馆员开展业务工作的能力，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创作文艺作品 5 件，其中 3 件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或 2 件参加国家级展演活动。

2.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 3）完成 2 项省部级以

上科研课题或文化项目规划。

3.主持完成 2 项省部级以上群众文化活动（展览展示）的组织策划，或 3 项市（州、厅）级以上群众文化活动（展览展示）的组织策划，活动在行业内或社会上有一定影响。

4.开展群众文化培训辅导，主持（主讲）市州级以上群众文化培训 5 期以上，授课时间不少于 40 课时，提交不少于 40 课时的教案或讲义。

5.主持省部级以上非遗展览展示、展演、论坛、对外交流等 2 次以上，或市（州、厅）级以上非遗展览展示、展演、论坛、对外交流等 3 次以上，活动在行业内或社会上有一定影响。

6.主持实施省部级数字资源建设项目 2 次以上，或主持市（州、厅）级数字化平台的建设项目 3 次以上，并组织数字化宣传推广活动 3 次以上，活动在行业内或社会上有一定影响。

（二）工作业绩与成果条件

任副研究馆员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或调研报告 5 篇以上（三、四类地区发表 3 篇以上），其中有 3 篇在核心刊物上发表。

2.公开出版本专业专著或合著一部（本人文字量在 10 万字以上）。

3.主持完成国家级以上课题项目 1 项以上，或省级本专业课题项目 3 项以上，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

4.创作、表演、辅导的群众文艺作品，数字文化建设及编创成果，理论研究成果，挖掘整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成果等入选“群星奖”决赛，或获得市（州、厅）级奖励一等奖以上奖项 4 次，或省部级奖励一等奖以上奖项 2 次，或国家级奖励二等奖以上奖项 1 次。以上奖项若为集体奖的，仅限排名前三的人员。

第四章 破格条件

第十一条 对在群众文化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且能力和业绩特别突出的，但不具备规定学历或达不到任职年限要求，可破格申报。破格申报人员须符合相应评审条件，且实行逐级破格。

（一）副高级破格条件

除具备正常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所规定业绩条件外，在中级岗位聘任期间还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级评奖个人单项一等奖或省级评奖个人单项一等奖 2 次以上。

2.具有青海省优秀专家、“昆仑英才·高端创新创业人才”计划领军人才称号的专业技术人才，在同等条件下，可提前 2 年申报副高级；具有青海省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称号的专业技术人才，在同等条件下，可提前 1 年申报副高级。

（二）正高级破格条件

除具备正常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所规定业绩条件

外，在副高级岗位聘任期间还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级评奖个人单项一等奖或省级评奖个人单项一等奖2次以上。

2.入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青海学者、青海省“高端创新创业人才”计划杰出人才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认定正高级。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评价标准所规定的申报条件、评审条件、学历资历、业绩成果等条件须同时具备。所有业绩、成果（含论文、论著、获奖证书、批示）均指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时间以来的。

第十三条 本条件中所称“年”为周年，“以上”均含本级。

第十四条 任职年限均按足年计算，以当年年度评审工作通知受理材料的截止时间为计算时间，脱产参加学历教育时间，不计入任职时间。因岗位调整需要进行转系列评审的，须在现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转评前后任职年限可累计计算。

第十五条 本标准中所指的论文、成果、专著、各级奖项等必须是任现职以来所获得的。论文仅限于认可第一作者。合著著作，本人文字量须达到所申报职称的要求，内容必须与所从事专业相符。论文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征稿通知、清样稿以及论文集，介绍性文章、简介、问答、

报道、通讯等不作为评审依据。著作和论文发表时间以版权页所载日期为准，同一论文被多家刊物采用的只计算一次；多次获奖的，按最高层级计算。前言或后记中未说明本人撰写章节、内容或字数的，不作为本人业绩成果。核心期刊须在《中外文核心期刊查询系统》（<http://coreej.cceu.org.cn/>）上检索，按期刊刊载时是否属于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发布时间确定；省内核心期刊按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表的论文内容须与任现职期间从事的专业相同或相近。公开出版的著作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科普类、手册类、论文汇编等不在此列。

第十六条 本标准中所提到的奖励主要指经批准开展的奖励：国家级奖励是指党中央、国务院颁发的奖励，省部级奖励是指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颁发的奖励，市州级奖励是指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州党委、政府颁发的奖励。

上述未能概括或所在单位难以认定的奖项，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审查后报职称评审管理部门。未明确个人位次、作用的集体奖项，不能作为个人的奖项使用。

第十七条 申报、评审条件所列诸项，均需提供必要的印证材料，主要包括：

（一）学历、继续教育方面：如毕业证、学位证、学历验证证明、合格证等。

（二）工作业绩方面：具体业绩成果的佐证材料，如荣誉证书、获奖证书、成果证书等。

(三) 研究著述方面：如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等。

(四) 其他相关原始材料。

第十八条 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等中从事群众文化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20〕140号)执行。

第十九条 鼓励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申报群众文化专业职称。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20〕96号)规定,高技能人才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再从事群众文化工作分别满2年、3年、4年,可分别对应申报群众文化专业初级、中级、副高级职称。

第二十条 本标准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青海省群众文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青文人字〔2006〕37号)废止。以往规定与本评价标准不一致的,以本评价标准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由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